#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项号 | 采购货物名称 | 数量 | 货物参数 |
| **▲**1 | 长毛对虾 | 2000万尾 | **1.放流苗种规格**  对虾规格为平均体长1cm以上，其中体长小于1cm的苗种数量不得超过10%。  **2.放流苗种的质量要求**  放流苗种选择应为符合《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第20号）的本地种或子一代。苗种质量要求符合：  （1）感观要求：虾苗。大小均匀，体色正常、甲壳光洁、附肢完整、健康、无畸形、活力强。  （2）可数指标：规格合格率≥90%，成活率≥90%，伤残率和体色异常率之和≤5%。  （3）疫病：农业部公告第1125号规定的水生动物疫病病种不得检出。  （4）药物残留：国家、行业颁布的禁用药物不得检出，其它药物残留符合《无公害食品水产品中鱼药残留限量》（NY5070-2002）的要求。  **3.投放方法和程序**  投放方法和程序按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鲷科鱼类》《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日本对虾》等有关规定执行。 |
| **▲**2 | 日本对虾 | 2500万尾 | **1.放流苗种规格**  对虾规格为平均体长1cm以上，其中体长小于1cm的苗种数量不得超过10%。  **2.放流苗种的质量要求**  放流苗种选择应为符合《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第20号）的本地种或子一代。苗种质量要求符合：  （1）感观要求：虾苗。大小均匀，体色正常、甲壳光洁、附肢完整、健康、无畸形、活力强。  （2）可数指标：规格合格率≥90%，成活率≥90%，伤残率和体色异常率之和≤5%。  （3）疫病：农业部公告第1125号规定的水生动物疫病病种不得检出。  （4）药物残留：国家、行业颁布的禁用药物不得检出，其它药物残留符合《无公害食品水产品中鱼药残留限量》（NY5070-2002）的要求。  **3.投放方法和程序**  投放方法和程序按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鲷科鱼类》《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日本对虾》等有关规定执行。 |
| **▲**3 | 黄鳍鲷 | 25万尾 | **1.放流苗种规格**  鱼类规格为平均全长5cm以上，其中全长小于5cm的苗种数量不得超过10%，标志苗种数量不少于放流总数的0.1%。（标志鱼≥250尾）  **2.放流苗种的质量要求**  放流苗种选择应为符合《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第20号）的本地种或子一代。苗种质量要求符合：  （1）感观要求：鱼苗。体形匀称，体色正常，大小一致，游动活泼，无损伤，无畸形。  （2）可数指标：规格合格率≥90%，成活率≥90%，伤残率和体色异常率之和≤5%。  （3）疫病：农业部公告第1125号规定的水生动物疫病病种不得检出。  （4）药物残留：国家、行业颁布的禁用药物不得检出，其它药物残留符合《无公害食品水产品中鱼药残留限量》（NY5070-2002）的要求。  **3.投放方法和程序**  投放方法和程序按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鲷科鱼类》《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日本对虾》等有关规定执行。 |
| **▲**4 | 黑鲷 | 25万尾 | **1.放流苗种规格**  鱼类规格为平均全长5cm以上，其中全长小于5cm的苗种数量不得超过10%，标志苗种数量不少于放流总数的0.1%。（标志鱼≥150尾）  **2.放流苗种的质量要求**  放流苗种选择应为符合《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第20号）的本地种或子一代。苗种质量要求符合：  （1）感观要求：鱼苗。体形匀称，体色正常，大小一致，游动活泼，无损伤，无畸形。  （2）可数指标：规格合格率≥90%，成活率≥90%，伤残率和体色异常率之和≤5%。  （3）疫病：农业部公告第1125号规定的水生动物疫病病种不得检出。  （4）药物残留：国家、行业颁布的禁用药物不得检出，其它药物残留符合《无公害食品水产品中鱼药残留限量》（NY5070-2002）的要求。  **3.投放方法和程序**  投放方法和程序按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鲷科鱼类》《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日本对虾》等有关规定执行。 |
| 质保期 | | 120日历天。 | |
| 验收要求 | | 1. 由防城港市海洋局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领导小组技术和验收组，组织相关人员以及渔民群众代表组成验收小组，对增殖放流的海洋水生生物苗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进行验收，对放流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并出具《增殖放流现场验收报告》。 2.所有苗种必须符合指定参数，若苗种验收时发现不符合采购文件技术和检验要求，将被视为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 |
| 签订合同时间、交货时间及地点 | | 1、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2、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0日前交货并验收合格。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核心产品 | | 本分标设备中的“ / ”为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 付款条件 | | 货款在苗种验收合格并免费送货到指定地方放流后，经采购人核实确认无误和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之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无息）。超出合同规定的数量采购人不支付货款。 | |
| 其他要求 | | 1.放流的苗种运送到指定的放流地点后，须在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人员的监督下按要求投放。在放流过程中，要采用科学的方法投放苗种，严禁抛洒或高空倾倒。  2.增殖放流期间，由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禁渔通告》，禁渔时间不少于30天。  3.药残检验及苗种疫病检测按《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增殖放流经济水产苗种质量安全检验的通知》（农办渔〔2009〕52 号）执行，由苗种生产单位药残检验按《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增殖放流经济水产苗种质量安全检验的通知》（农办渔〔2009〕52号）执行，苗种疫病检测参照《农业部关于印发〈鱼类产地检疫规程（试行）〉等3个规程的通知》（农渔发〔2011〕6号）执行，按要求抽样送到有资质的水产品检验机构进行药残检验。此项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测算到成本中。  4.供应商必须承诺在防城港市辖区内具备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应的育苗设施用于育苗生产(供应商成交后，该设施用于所供货的全部苗种在放流前15天内的本地暂养及进行检验检疫工作。该设施购买或租用均可，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供购买或租赁的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设施设备证明材料等）；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此进行承诺，并提供承诺函。  5.苗种生产过程的监管  （1）苗种培育用水符合《无公害食品海水养殖用水水质》（NY5051-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行业标准——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SC/T9401-2010）》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苗种培育投喂的饲料符合《无公害食品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标准》（NY 5072-2002）。  （3）苗种培育过程使用的渔药符合《无公害食品渔用药物使用准则》（NY5071-2002），禁止使用国家、行业颁布的禁用药物。  6.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本项目所有采购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本项目货物接受进口产品。  备注：  （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竞标按无效处理；允许接受进口产品的，竞标人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竞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已按规定办妥；如竞标人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套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人办理进口相关手续，竞标人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  （4）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竞标人的进口产品。  （5）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 |